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吉林省吉峰金桥农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吴军旗 _____

潘学模 _____

2016 年 7 月 28 日